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.09.08 FDA 消字第 100300189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違規廣告處分對象（廠商、公關公司、部落客）之認定
主 旨：有關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違規廣告處分對象（廠商、公關公司、部落客）
之認定。

說 明：一、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，就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違規廣告而論，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即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」，故無論其究竟係以廠商、公關公司為名，皆無涉違規事實之認定，縱其提具「授權委託書」，亦不得據以免則，仍應依法處辦。

二、承上，同法第 14 條第 1、2 項規定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前項情形，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，仍處罰之。」，是以，如經衛生局調查，廠商、公關公司或部落客係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規廣告之行為者，自得爰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，依其行為情結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